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群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魯忠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18號、112年度偵字第2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本件最核心的事實，在於被告蔡群賢（下稱被告）以不實的「預付設備款」名義，將○○○公司的金錢轉出挪為己用：1.本件被告以預付設備款名義將○○○公司的208萬美金匯入自己指定之000公司後，層轉000公司、被告之○○等帳戶，並用以支付購買不動產等用途，經被告供承屬實，且有卷內資料可佐，相當明確。2.此預付設備款為不實一事，不僅事後○○○公司根本沒有辦法列入固定資產，被告顯然也沒有拿這些錢去付給任何有意願出貨給○○○公司的廠商，均可證實其為虛偽（不然如果這些錢真的是預付設備款，是預付給誰、要取得怎樣的機器？完全不見被告有相關說明）。在這樣明顯的虛偽情節底下，被告以不實的會計憑證犯有對○○○公司之背信、業務侵占等罪，當屬事證明確，合先敘明。㈡被告雖有相關履約之辯解，但查：1.被告之辯解僅是基於數紙內容迥異之契約，並

且故意持錯綜複雜的預付款項混淆視聽，然而回歸原點，其仍然無法解釋如果只是要償還代墊款項，為何不乾脆將該等款項帳上做成股東往來即可。原判決引用證人○○○調詢時的證述：「印象中於107年2月12日回復櫃買中心前，沒看過○○○公司與000公司間的合約；一開始被告只有提出『量產授權合約』，該份合約只有提到技術授權，我們有詢問被告為何合約中沒有提到設備部分，所以被告才又提出『專用量產設備採購合約』等語（見偵9118卷二第241、246至247頁）（參原判決第12頁）」，堪認前開契約短期內就產出兩種版本，本即難以採信；而且相關電話會議中究竟D公司（即0000000公司，下同）之負責人○○○○（即000000，下同）是否為其本人、有無說謊維護被告之動機、甚至是否係為了維護自己的不當利益（依照被告於審理中所言，○○○○除了原本可得的顧問費外，可從○○○公司取得100萬美金）而可能所言不實，原審判決均未考量而遽予採信。2.若○○○公司這300萬美金確要作為技術授權及設備採購之用，這300萬美金將會列為○○○公司的資產項目，哪裡有可能像被告所言，還要分100萬美金給000公司（歸被告）、分100萬美金給○○○○？顯然這300萬美金的3個版本契約，均屬不實，這些契約都只是被告用以從○○○公司取款的工具而已。正是找不到合法合規付錢給自己和○○○○的方式，只好運用契約形式將資金運出。3.事實上，真正的購買機器流程，就如同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118號卷（三）第177至182頁，在訂單、進口報單、商業發票等流程後，一定會有轉帳傳票將該等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豈有被告此種以預付設備款取走款項後，完全無法列在固定資產帳上的情況？更甚者，如果進一步看扣案物D-5（前開卷宗215-221頁），可以看出被告能提出「專用量產設備採購合約」時所附的發票，若與同卷第184頁的發票相比，購買品項同為「30% down payment of machine: Continuous MWCNT Sythesis Apparatus: MPCVD-Continuous-2F 001」，第184頁的價

格為270萬日圓，但第221頁的價格居然高達250萬6,998美金，同樣的品項經幣值換算後相差一百倍以上的價格，顯然第221頁的契約當然是假造無誤。原審不察遽信被告說詞，自有未當。㈢最後，被告關於業務侵占、背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既已犯罪明確，其利用紙上公司及○○帳戶隱匿該等犯罪之犯罪所得，自然亦該當洗錢犯罪，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㈣綜上所述，本件原審不察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請撤銷原判決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被訴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如何不能證明其犯罪，業已詳述於判決書理由肆、內（見原判決書第6至23頁），所為論述說明，自有所本，亦與事理無違。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以不實「預付設備款」名義，將○○○公司的金錢轉出挪為己用一節，此部分已經原審交待並

說明：經偵查機關於案發後搜索、扣押所得之○○○公司與000公司間之「量產授權合約」、「專用量產設備採購合約」，並非被告事後自行提出或遭櫃買中心查核後始製作，且2份合約之外型及所載內容，亦無明顯異常之處，參酌被告、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公司之明細分類帳所載（於「預付設備款」項下，有多筆支出之摘要係記載「技術授權權利金支出」），暨○○○○聯合會計事務所（下稱○○○○事務所）之會計師為確認○○○公司之預付設備款相關事項，曾與○○○○進行電話會議，證人即該所會計師○○○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以抽查方式進行查核，當時確實有看到○○○○簽署的付款指示（證人即彼時擔任查核經理現為○○○○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之○○○於本院審理時仍為相同證述，詳下述），則被告供稱其指示○○○自○○○公司○○帳戶匯款208萬美元至000公司000帳戶係基於○○○公司與000公司間之契約所為，即堪採信等各情（見原判決理由肆、二、㈠2.⑴至⑷、3.4.之說明），並說明被告事後雖因金額及交易對象名義之問題而補行製作甲、乙採購單及甲、乙收據，邏輯上不能因此推論前揭2合約亦為事後補製作或因此推論無合約約定給付總價金300萬美元之契約關係存在（見原判決理由肆、二、㈠6.之說明），對於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並不足為被告實質上不利認定，亦有注意及說明；復認被告早在○○○公司核准設立前，即已申請進入○○科學園區，且日本D公司已將奈米碳管相關技術及專利技術授權予被告，被告係先以個人名義與日本D公司簽授權合約，待○○○公司與000公司成立後再以該2公司名義締結授權契約等經過，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5月11日函文及所附資料、被告提出101年5月25日在該園區審議會第122次會議時使用之投影片內容（含被告與日本D公司簽立之「CARBON NANOTABES"CNT"合作意向書」、○○○○與斯時尚未成立之○○○公司簽立之「EMPLOYMENT AGREEMENT」等文件）可佐，另被告

先前任職○○○○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即與○○○○任職之日本D公司有商業往來，亦經原審調取相關民事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見原判決理由肆、二、㈡之說明）；暨認自○○○公司成立後至103年間，有直接或間接付款予日本D公司，並自日本D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及設備，其中日本D公司所交付之設備中2臺、1臺分別於102年1月31日、5月31日從「預付貨款」轉列為固定資產，另3臺於103年8月30日從「預付設備款」轉列為固定資產（以上6臺設備之固定資產金額與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相符）等各情，以上有進口報單查詢資料、103年6月22日進口報單、採購單、付款通知單、匯款單、○○○公司之明細分類帳、轉帳傳票可查；而支付日本D公司之6臺設備總價金2,098萬2,366元，僅633萬5,825元由○○○公司支付，餘款則由被告○○○○○先行墊付，並經證人○○○於調詢證述明確，並有明細分類帳可參；證人○○○、○○○於原審均證述機器反應爐進到○○○公司、工廠時有與○○○○接觸過，○○○○會教導其等如何組裝、操作反應爐，其等也會向○○○○請益奈米碳管產品特性及結構等問題，則○○○公司確實已取得日本D公司之相關設備、技術、授權及現場指導（見原判決理由肆、二、㈢之說明），並已給付相關預付設備款予○○○○或其經營之公司（見原判決理由肆、三之說明），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揭二、㈠之理由，認被告係以不實「預付設備款」名義將○○○公司的金錢轉出挪為己用一節，確實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另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持前揭二、㈡之理由質疑被告所提數份合約之真實性，惟此部分亦經原審交待並說明：○○○公司確已支（預）付相關設備及授權技術費用，而負責提供奈米碳管設備及技術之日本D公司亦已獲取對價（或預付款），足見雙方商業交易並無何異常，至於交易過程中欲約定以何種方式給付契約款項，屬契約自由範疇，自無從僅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之不同遽認必涉財產犯罪（見原判決理由肆、三、㈤之說明）。而○○○○事務所

之會計師○○○已於原審證述因為預付設備款之金額比較大，主動以電子郵件寄送詢證函給日本D公司，除抽查外且以電話會議方式確認○○○○指示付款之真意，以驗證○○○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另檢察官於本院聲請傳喚之證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我們有了解原因，也去看他的單據，看到有抽核的單據是對的，我們就覺得應該是相符的，且○○○公司帳上的對象是0000000，我們就去問0000000、000000，他說有收到這麼多錢，不管金流流向，結果也是對的，○○○公司是依照000000及0000000的指示付款給000、000000、0000000及相關的日本廠商（見本院卷第186、187、193、194、200頁），亦為大致相同之證述。至被告於原審固然供稱：我心裡想○○○○這麼幫忙，以後如果賺錢，可能會讓○○○○入股3分之1約100萬美金，另100萬美金是設備，另100萬美金是我的，最早是這樣想（見原審卷二第128頁），於本院亦釐清因為○○○○給予獨家機會、給予其幫忙，曾說過要給他100萬美元的回饋，他並沒有拒絕之語（見本院卷第87、88頁），則被告應係基於○○○○提供其關鍵技術及協助其取得獨家合作機會，對於雙方未來的合作關係有高度獲利之期待，遂主動表示願意給予100萬美金之回饋，尚非○○○○除顧問費外，雙方另已約定其可自○○○公司取得100萬美元，而認○○○○亦屬有利可圖。則檢察官上訴意旨再質疑電話會議中之○○○○是否為其本人，有無說謊維護被告之動機及維護自己不法之利益等節，均未能提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自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以：①被告始終無法釐清○○○公司匯款予000公司之208萬美金之金流並提出證明；②被告所提出之第一版、第二版合約，經證人○○○證述其在接受委託審核時，印象中沒看過合約，才要求被告擬合約初稿，且被告所提出第一版、第二版合約都沒有簽約日，證人○○○也證稱在櫃買中心查核前沒有看過合約，被告才先後提供第一

版、第二版合約，足見該2份合約被告係為圓謊、杜撰，才編纂出來的；③○○○公司跟日本D公司購買的6臺機器設備，價金是由○○○公司直接付款予日本D公司，部分由被告○○匯款給日本D公司，為何本案208萬美金之預付設備款卻要做不同處理，而要從○○○公司匯款予000公司，卻又提不出合法的金流證明；④由○○○所發給被告之電子郵件（見偵9118卷三第109頁），○○○要被告支付給000公司的權利金，要做日本機器設備的金額為2,533,608美金及要○○○○提供指定將款項匯入000帳戶的聲明書等內容，再對照交互詰問所提示之○○○○積欠被告款項證明，○○○○配合○○○公司的要求更改收據的內容，足見○○○、○○○○均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嫌疑；⑤上訴書所載同一份採購品項，竟有270萬美金（按應係250萬餘美金）、270萬日幣之不同，更改收據內容、收據日期及收據金額，足見作假；⑥依據○○○○事務所查核報告及出具之資料，並未細問○○○○關於000公司匯款208萬美金的去向，僅是概括詢問，○○○○也是概括的回答而已；⑦依○○○公司內部自行提出之說明資料，待000公司最後一筆設備款交付後，剩下的餘款100萬美金用以抵付○○○○認購000的股權之價金（見偵9118卷三第47頁），然此部分也沒有實現，顯見此即為被告及其○○所花用；⑧依照○○○公司自行提出之預付權利金彙總表（見偵9118卷三第105頁），根本沒有本件208萬美金作為預付設備款的記載；⑨本案應係被告從櫃買中心發現有問題後，不斷地重新改寫收據、改寫日期、調整機器費用，把所有可以調整的拿來調整，而○○○○因為積欠被告錢，所以完全配合被告的要求，員工○○○主要配合公司內部資料，這是一群人共同編造故事的案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3頁）。然，就前揭①③⑥⑦⑧部分，證人○○○於原審及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當時有先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與○○○○進行確認，日本D公司、○○○○確實收取○○○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且在日本D公司或○○

○○的授權下匯款與000公司、日本D公司、○○○○本人及相關日本設備廠商，雖○○○○未進一步提出相關憑證，電話會議中亦未逐筆細問其相關匯款細節，惟尚無從遽予反駁推翻○○○○所稱業已收到預付設備款及其指示匯款予包含000公司在內之匯款事實，甚至遽認被告所稱100萬美金欲給○○○○作為認購000公司股價已遭被告及其○○所花用等情，尚嫌速斷。至前揭②部分，檢察官當庭提示○○○（Josh）於106年3月21日傳給○○○公司稽核經理張明德（Eric）之電子郵件，表示「麻煩公司先擬個初版」1.「與000000簽訂購買N條生產線設備的合約，訂約時間要追溯」等語，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先證述：依照這個文義看起來，當初是沒有合約，然亦隨之表示：已經快9、10年了，我有點忘記當時的情況了，要看他們當初是不是先口頭約定，就我的印象，他們的金流其實有點亂，其實我現在也想不起來他金流多亂，當初我們詢問○○○公司，他們好像就是要取得0000000的技術，因為○○○公司不是這麼有制度、有規模的公司，有些合約可能沒有簽的這麼明確，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在會計、審計上的性質要明確，不能僅憑口頭講，還是要把合約擬正確，要把資料都補齊，當初我記得公司未來也有興櫃、上市櫃的想法，而預付設備款占他的總資產金額是大的，這是一個正常的商業活動，就應該把單據備齊，不能都是口頭，我們當初的想法是這樣，且他們不只金流亂，連憑證也是亂的，有些是開個人（000000）發票，有些則是開公司（ 0000000）發票，因為那時候公司規模還小，不太確定是否因會計稅務上的專業素養不足，因為000000又不是公司，所以如果是開錯的話，就要請 0000000重開，整個憑證建議要處理完善，相關的單據都要重新整理，要看交易是什麼性質，然後把憑證跟合約都要準備完善（見本院卷第179至184頁），我們是先查核，要出財報，針對預付設備款有疑問，才去了解，而000問的問題是在之後（見本院卷第192頁），依照我過去查核的過程，我們一定會看

合約，只是檢察官給我看的合約，我真的沒有印象內容是什麼，因為太久了，我不太可能在回000的文裡面，我都沒看到，我說我有看到，我是不可能這樣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且觀○○○於該郵件內容3.提醒「實際支付預付設備款的金流是否與合約相符」，依其文義似又已有合約存在（證人○○○對於此節亦表示「照前面的邏輯看起來，…我自己有點想不懂」，見本院卷第181頁），對照○○○○事務所函復櫃買中心函文主旨第（二）項記載「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檢視有關合約…」（見原審卷二第75頁），又表明有檢視過相關合約，是以，單憑證人○○○前揭電子郵件內容尚不足逕行認定彼時○○○公司與000公司間並無「量產授權合約」、「專用量產設備採購合約」（即檢察官所稱第一版、第二版合約）之存在，反觀由該電子郵件中，○○○表示「我幫忙整理了預付設備款這幾年的變動跟相關憑證，也提供給你，…」，足見預付設備款之相關憑證確實存在，僅因時間變動之故或有不齊全或不符合會計制度，然究與自始根本不存在有別。而前揭第一版、第二版合約雖未載簽約日期，與吾人通常所認知合約締結習慣固屬有別，然該合約分別有授權期限「…至2062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之記載，亦非完全不能特定授權、合約之有效期限，且證人○○○亦證述：我如果有看到，我會問為何沒有簽署日期，可是在會計上，不管是PO、正式合約或是口頭上的商業慣例，都會造成有一個deal存在，所以也是可以的，可以當作是一種證據，在法律上你覺得這不是一個完整的合約，但就會計方面也非完全不能用（見本院卷第195、196頁），自然無從憑此遽行認定上開合約係虛偽不實。至證人○○○雖證稱在櫃買中心查核前沒有看過上開2合約，係被告先後提出一節，惟證人○○○係於106年5月間才進入○○○公司任職財務部經理，107年8月離職，109年4、5月再回任○○○公司會計長迄今，本案○○○公司匯款予000公司之期間（103年1月至106年2月）其均不在職，已經其於調

詢時證述明確（見他319卷二第216、219頁），反觀證人○○○證稱其102年到職後，就看過「量產授權合約」，且依該合約約定及被告指示匯款至000公司，則證人○○○所述未見過該2合約，或因非其任職期間曾經手之稽核業務範圍，尚無從憑此遽為合約虛偽不實之認定。至前揭④部分，證人○○○已多次證述因為○○○公司金流不明確，才要公司補齊相關資料，已如前述，證人○○○與○○○均證稱：經檢驗相關資料，發現甲採購單、甲收據係以○○○○為名義而開立，會計師認為以個人名義出具不恰當，與會計性質不符，所以才改開立以日本D公司名義開立之乙採購單、乙收據，至於金額不符是因為匯差關係而予以調整（○○○部分見他319卷二第222、223、247頁、偵9118卷二第238、245、246頁；○○○部分見他319卷二第264、265、291頁、偵9118卷二第7至8、12至13頁），就重開發票部分亦與證人○○○的上開建議（金流、憑證要整理正確，有錯了要重開）是相符的。是以，縱使○○○致被告電子郵件有上開提醒，○○○○亦依被告或○○○公司之要求配合更改收據、採購單之內容，係為使已發生之金流符合會計制度，與「交易內容之不存在」核屬二事，自與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情形尚屬有別。至前揭⑤部分亦即上訴二、㈡3.所載之收據（發票），品項雖同，然日期、金額、付款明細、開立者均不相同，其中該紙金額2,506,998美元之收據（乙收據，偵9118卷三第221頁）係檢警於查扣「專用量產設備採購合約」時所併附，惟與品項相同之另紙收據金額270萬日幣（見偵9118卷三第184頁）上載日期差距2年11個月之久，且與○○○公司預付權利金彙總（見偵9118卷二第91頁）【依證人○○○證述此為會計師為釐清預付設備款的項目所製作（見他319卷二第220、247頁）】所載，雖僅有相近日期、相近金額之憑證記載，而未盡全然相符，然參照證人○○○、○○○所述○○○公司金流很亂，憑證亦不齊全或簡陋混亂，不符會計審計制度等情，是以，亦無從逕為乙

收據乃至乙採購單俱屬不實之認定。至前揭⑨部分，無非認為卷存有○○○○曾於100年2月10日向被告借貸900萬日幣之合約，然該合約僅有○○○○之簽名並未有被告之簽名（見偵9118卷三第93頁），縱使○○○○確實曾向被告借貸金錢一節屬實，亦無從憑此證實其有配合被告製作虛偽不實收據之必然性或高度可能性。

六、綜上，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及於本院論告時所指摘各情，顯係就原審業已綜合卷內全部證據後所為之評價論斷，徒憑己意再為不同解讀，並無從為被告本案不利之認定。是以，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其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得上訴（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